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15,855股,占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2,366股的比例为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28.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280,54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9.64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和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15,855股,占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2,366股的比例为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28.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280,54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3.8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494,100,000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98%,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03%。

本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通威集团于2023年4月4日将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
解质时间	2023年4月4日
持股数量(股)	1,974,022,515
持股比例	43.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87,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2%

上述解质的部分股份办理了继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是	7,100,000	否	否	2023年4月4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0.36%	0.16%	维持自身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7,100,000	/	/	/	/	/	0.36%	0.16%	/

注:上述股份的质押合同未约定质押到期日,当通威集团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即为质押到期日。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1,974,022,515	43.85%	487,000,000	494,100,000	25.03%	10.98%	0	0	0	0
合计	1,974,022,515	43.85%	487,000,000	494,100,000	25.03%	10.98%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为日常经营需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22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5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755,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最高成交价为16.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68,516,827.3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0,843,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210,9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3-03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和《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30日)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EB INTERNATIONALE S.A.S	666,681,904	82.44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993,759	9.77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97,159	1.09
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37,569	0.44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7,413	0.36
6.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2,799,994	0.35
7.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445,430	0.3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9,856	0.2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9,610	0.24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3,527	0.21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SEB INTERNATIONALE S.A.S	666,681,904	82.75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8,993,759	9.81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97,159	1.09
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537,569	0.44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27,413	0.36
6.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2,799,994	0.35
7.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445,430	0.30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9,856	0.2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元和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9,610	0.24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兴为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3,527	0.22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3-032号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2月22日、2月28日,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3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3月1日、3月11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定,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19人,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为38,160,000.00元,对应认购份额为38,160,000份,员工实际认购份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专项验资报告(XYZH/2023CDAA1B0050号),认购股份来源为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

2023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77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4月4日非交易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8.00元/股,至此,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上述股份将予以锁定并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对应的解锁比例分别为25%、35%、4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预留部分的分配方案、解锁安排由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定。锁定期内,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22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二值定制269期(272天)收益凭证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93期产品

●本次赎回金额:9,000万元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7月5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3,000万元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金牛二值定制269期(272天)收益凭证产品,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并于2023年4月6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24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年2月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购买人民币6,000万元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593期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23年4月6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7.96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6日、2023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3-00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8,000	102,000	682.57	6,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7,000	24,000	142.72	3,000
合计		135,000	126,000	825.29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09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了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中标滨州市沾化区宏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烨新能源")发包的滨州沾化区2G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二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6)。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子公司十一科技发来的通知,十一科技与宏烨新能源完成了《滨州沾化区2G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光伏场区PC(二标段)合同》的正式签署。

三、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滨州市沾化区宏烨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滨州沾化区2G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2、工程地点: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滨海镇

3、工程规模:暂定902.7564MWp(以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容量为准)

4、工程承包范围:除发包人负责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管理、工程质量检查检测(质监站监检)、项目技术经济评审等,包含且不限于配合项目前期工作;长期租地、临时租地、耕地占用税(如有)、建设期土地使用税(如有)、水土保持补偿(如有)、施工用地附着物补偿(如有)、青苗及渔业赔偿(如有)、地方政府关系协调、外部阻工协调及相关行政手续办理;光伏场区建设工程(以光伏区集电线路至升压站汇集点为分割点,含集电线路终端头施工及调试)、试桩及检测报告、监造、检测、咨询、评审、保险、验收、移交,电网及当地政府要求的检测及试验、配合国家电投集团集中运营中心及生产调度数据中心数据接入、性能保证、消缺、建设工程管理、生产准备配合、后评估配合、达标投产、争创国优等本标段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二)工期目标

本项目计划于2023年5月18日正式开工,2024年12月28日全容量并网。

(三)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对标国家优质工程,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设计值,确保机组达标投产,创国内同期、同类型、同地区工程建设先进水平。

(四)签约合同价格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3,466,458,772元整(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亿陆仟陆佰肆拾伍万捌仟柒佰柒拾贰元整)。

(五)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试运行的;承包人违反合同关于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六)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行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签署体现了十一科技在国内光伏产业工程总包业务领域的重要地位。项目相关收入将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实施情况进行确认,受实际开工日期及工程进度的影响,合同的履行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突发意外事件、发包方支付实际情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同时合同结算金额以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金额为准。子公司十一科技将严格把控项目进度、施工管理和资金回笼,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但不排除存在尚未预见的不利因素。

公司将及时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并做好后续的信息披露事宜,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滨州沾化区2G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光伏场区PC(二标段)合同》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0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3日、4月4日、4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3日、4月4日、4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书面问询控股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3日、4月4日、4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23-002),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9,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上述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项目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2023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项目预中标公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8)。公司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与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了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华虹制造(无锡)项目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项目")的投标,十一科技(代表联合体)为项目拟确定中标人。本次预中标项目投标报价为人民币82.80亿元,根据投标阶段《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合同工作量划分,预计公司所占金额为项目投标报价的55%-57%。以上金额占比仅为初步估算数据,最终实际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截至目前,联合体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能确定中标并签订正式合同,因项目存在跨年实施,且受合同签订时间、开工日期及实施进度影响,相关收入、利润的确认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2023年度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868　证券简称:中国能建　公告编号:临2023-024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1日

至2023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
13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第二十三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16日、2023年3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14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7、10、12、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七)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发布的临时股东大会有关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8	中国能建	2023/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A股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4.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26号院1号楼)。邮政编码:100022

(三)登记时间

2023年5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代祖光

电　话:010-59099826

邮　箱:zgdai@ceec.net.cn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4-07

附件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1年度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1年度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0389　证券简称:艾比森　公告编码:2023-028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2023年第一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800万元-8,100万元	盈利:1,945.5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0.92%-